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6號

上訴人 洪金蓮

被上訴人 迺赫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6號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4,603元（計算式：桃園市○鎮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民國113年1月土地公告現值24,748元/平方公尺×上訴人占用面積22.41平方公尺=554,60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1,2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劉佩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他命補正事項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黃忠文